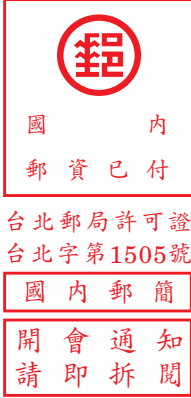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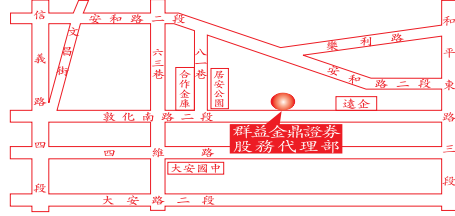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奇美電子
CHIMEI/INNOLUX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原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公司代號：3481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說明書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資料及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者，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4.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7.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說明詳第四聯。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1、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7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730,000,000元。3、發行條件：3.1.發行價格：擬以無償發行，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50%發行。3.2.既得條件：依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達成既得條件。3.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4、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4.1.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4.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更高之股東利益。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6.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採每股0元無償發行，暫以101年5月7日前三十日日本公司每股平均收盤價13.54元預估，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988,420,000元，分3年攤提。6.2.以3年平均攤提，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約為新台幣329,473,333元，每年對公司盈餘稀釋情形低於0.045元。6.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7、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8、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選舉案之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注意事項

第三聯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時間：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